

#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2. 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6. 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7. 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8. F101980 其他動物批發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6.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2.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3.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24. 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25.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26. 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
2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3.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3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3. JE01010 租賃業
5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5.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56.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6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條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條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規劃等情形，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樂維